

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幼兒園或新設校組成教評會確有困難者，得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當年度如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時，得決定是否優先進用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
-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內一般教師或超額教師介聘成功後，即應放棄其市外介聘之申請。
- 六、本市國小教師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3）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4）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2. 服務條件：
 -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 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8月1日)復職者。

(4)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 積分計算(積分採計以同一教育階段別為限)：

1. 年資積分：

(1) 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給2分。

(2) 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園長(幼兒園主任)，每滿1年加給2.5分。

(3) 在原校擔任組長、人事、會計、出納、午餐秘書、童軍團長，每滿1年加給1.5分。

(4) 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輔導員，每滿1年加給1.5分。

(5) 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1年加給1分。

(6) 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2、3、4、5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偏遠服務積分：

(1) 在原校係極偏國小或和平區立幼兒園服務，每滿1年加給3分。

(2) 在原校係特偏國小服務，每滿1年加給2分。

(3) 在原校係偏遠國小服務，每滿1年加給1分。

(4) 英語巡迴教師及專長共聘教師當年度於極偏國小授課者，視為在極偏國小服務，每滿1年加給3分；當年度於特偏國小授課者，視為在特偏國小服務，每滿1年加給2分；當年度於偏遠國小授課者，視為在偏遠國小服務，每滿1年加給1分。

3. 在原校最近5年成績考核（最高10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每年給2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每年給1分。
- （3）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4. 在原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高10分）：

- （1）嘉獎1次給1分，申誡1次減1分。
- （2）記功1次給3分，記過1次減3分。
- （3）記1大功給9分，記1大過減9分。
-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每紙給0.5分。
-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5. 在原校最近5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10分）：

- （1）研習每滿1週給0.5分，研習1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1週者不計分。
- （2）1學分以18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 （3）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研習，均可採計。

6. 校長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於當年度開始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20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時適用（每位教師僅能取得1所學校之同意聘任書，並需於選填志願時將該校列為第1志願），經此項加分而調動成功者，需於調動成功學校實際擔任主任滿4學期始得轉任其他職務或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參與市內、外介聘。

（三）申請類別：

- 1. 國小：分為一般、英語(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專任輔導、身心障礙、資賦優異等5類。

2. 幼兒園：分為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等2類。
 3.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及專長資格申請介聘，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應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惟現職非英語專長教師，但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甄選之英語專長類別教師（應考類別為英語專長），且具證明文件者，得以英語專長類別申請介聘。
 4. 國小英語教師資格如下（需符合其中1項）：
 - （1）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者（如附錄）。
 - （4）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應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四）繳交證件：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介聘小組）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申請專長資格介聘者，應另檢具專長證明文件）。
 2. 申請表。
 3. 教育局指定網址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介聘小組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 （五）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未進入系統登錄申請者，不得參加積分審查作業。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介聘小組另訂。

4. 介聘方式：

-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3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1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3) 原住民重點學校得視校內師資需求提供缺額供原住民身分教師及選填。
- (4)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學校（幼兒園），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 (5) 偏遠地區學校得視校內師資需求提供缺額供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選填。
- (6) 市內教師介聘按類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 (7)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甲、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乙、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七、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審查不予聘任或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但聘任未獲通過或未報到教師之原校若有缺額，應增開缺額，並經介聘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 九、經由當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提列為超額教師。
- 十、各校教評會(幼兒園或新設校組成教評會確有困難者，得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8月1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教育局。
- 十一、新設學校開始招生第1年內得提列主任缺額辦理介聘。
- 十二、以英語資格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英語教師，並於本市實際擔任英語教師至少5年，始可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 十三、以專輔資格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專輔教師，並於本市實際擔任專輔教師至少5年，始可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附錄】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16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各項 需參照同一項 考試檢定標準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